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4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昌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利率4%/年。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暨对

### **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的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利率不超过 7%/年，融资租赁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融资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次融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同意关联方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实际中标人承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高端精密轴承产业化升级改造一标段项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为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备查文件

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